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3、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4、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93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陈文杰、莫河

分析人员: 陈文杰、莫河、李楚华、李威

编制人员: 

审核: 

审定: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9 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93

邮编: 51805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基本概况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前山界涌丰达路 2 号一楼西面。该项目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使用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主要从事锡制品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为: 锡丝 50 吨/年, 锡条 50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锡丝 50 吨、锡条 50 吨。			
环评时间	2012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2 年 02 月	
投入试生产间时间	2012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人民币	占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2 万人民币	占 4%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4 号) (3)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1 月; (4) 珠香环建表[2012]30 号《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 年 1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气评价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噪声评价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2.1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压机	350T	2 台
2	拉丝机	—	8 台
3	绕线机	—	8 台

2.1.2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锡块	100 吨

2.1.3 项目能耗情况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日用水量约为 100 立方米,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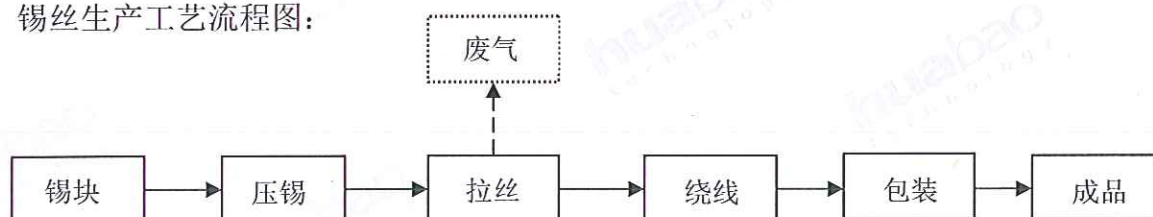
电力系统: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生产年用电量约为 28800 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气量: 本项目生产年用电量约为 5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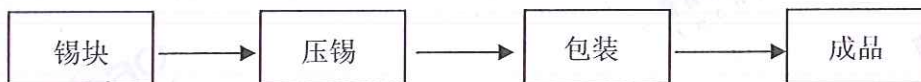
2.2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外购锡块, 通过压机将锡块压成条后再进行拉丝(项目所用的压机、拉丝机等均自带加热功能); 拉丝过程中, 由于拉丝机会加热至 180℃将锡条软化再进行拉丝。绕线工序是用绕线机将拉好的锡丝缠绕在卷筒上的过程, 绕线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1、锡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锡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等进行隔音、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设备位置,车间内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气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建设单位将废气集中收集经配套处理系统后经 15 米高废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料、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弃边角料、废料由供应商回收。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12]30 号)要求,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5	1.5

3.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昼间标准为 65dB(A), 夜间标准值为 55dB(A)。

四、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4.1 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FQ-2-0862-1	锡及其化合物	一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4.2 噪声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五、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验收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

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六、质量控制结果

6.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质控项目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1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451103030	2018-5-10	锡及其化合物	20.00L/min	19.78L/min	0.6%	5%	合格
2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451103030	2018-5-11	锡及其化合物	20.00L/min	19.81L/min	0.5%	5%	合格

6.2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8-5-10	93.8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8-5-11	93.8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七、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7.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PE-NEXION-350X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

7.2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标况风量 m³/h、排放速率 kg/h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18年 05月 10日	FQ-2-0862-1 (高 25 米) (第一时段)	YF1851094A 1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3.48×10 ³	<1.0×10 ⁻⁶	8.5	1.5
	FQ-2-0862-1 (高 25 米) (第二时段)	YF1851094A 2001	锡及其化合物	7.63×10 ⁻⁴	3.45×10 ³	2.6×10 ⁻⁶	8.5	1.5
	FQ-2-0862-1 (高 25 米) (第三时段)	YF1851094A 3001	锡及其化合物	7.30×10 ⁻⁴	3.44×10 ³	2.5×10 ⁻⁶	8.5	1.5

续上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标况风量 m³/h、排放速率 kg/h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18年 05月 11日	FQ-2-0862-1 (高 25 米) (第一时段)	YF1851194A 1001	锡及其化合物	7.72×10 ⁻⁴	3.46×10 ³	2.7×10 ⁻⁶	8.5	1.5
	FQ-2-0862-1 (高 25 米) (第二时段)	YF1851194A 2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3.38×10 ³	<1.0×10 ⁻⁶	8.5	1.5
	FQ-2-0862-1 (高 25 米) (第三时段)	YF1851194A 3001	锡及其化合物	5.86×10 ⁻⁴	3.41×10 ³	2.0×10 ⁻⁶	8.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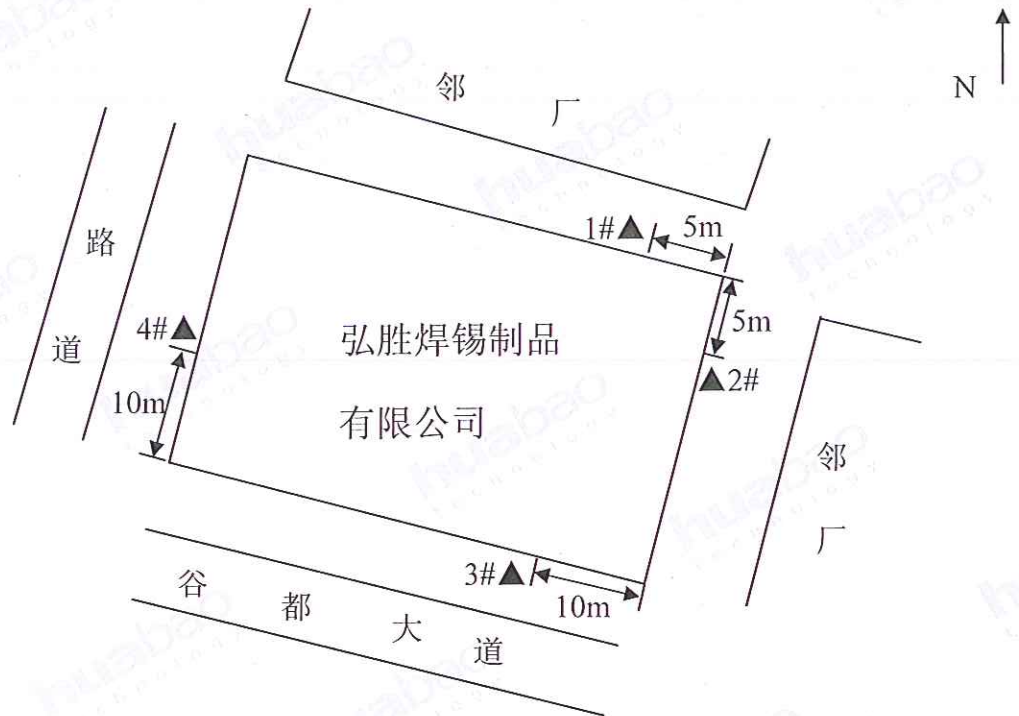
7.3 检测结果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东北厂界外 1 米	05 月 10 日	昼间	53.3	65
			夜间	43.7	55
		05 月 11 日	昼间	53.2	65
			夜间	44.2	55
2#	东南厂界外 1 米	05 月 10 日	昼间	53.9	65
			夜间	44.1	55
		05 月 11 日	昼间	54.2	65
			夜间	43.8	55
3#	西南厂界外 1 米	05 月 10 日	昼间	54.7	65
			夜间	45.2	55
		05 月 11 日	昼间	53.9	65
			夜间	42.9	55
4#	西北厂界外 1 米	05 月 10 日	昼间	55.2	65
			夜间	44.8	55
		05 月 11 日	昼间	54.9	65
			夜间	45.1	55

7.4 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 FYF-1	声学环境: 工业
气象条件: 阴天; 风速: 1.0~1.4m/s;	主要声源: 生产设备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登记表审批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试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审批批复所提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审批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该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10)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如暂不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则执行前述标准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抽至高空排放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经收集后抽至 15 米高空排放。
3	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中 III 类标准。	生产设备位置布局合理，采用消声装置。
4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弃包装边角料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综上所述：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8.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建设了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函、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产废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九、验收结论及意见

9.1 结论

- 1、验收当天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 75%，满足验收生产负荷要求
-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所测点位均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
- 3、废气：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监测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4、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地埋式生化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前山河，对前山河水质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5、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产废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9.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前山界涌丰达路 2 号一楼西面						
建设单位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13709684288					
行业类别		C33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锡丝 50 吨/年, 锡条 5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0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锡丝 50 吨/年, 锡条 5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 年 05 月						
报告书 (表) 审批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珠香环建表 [2012]30 号		时间	2012 年 01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	比例	4.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万元)		2	比例	4.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污染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锡及其化合物		5.25 × 10 ⁻⁴	8.5			3.61 × 10 ⁻⁶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目录: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书
附件 6	生产工况说明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5 月 10 日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5 月 10 日废气排放口 (第二时段)



5 月 10 日废气排放口 (第三时段)



5 月 11 日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5 月 11 日废气排放口 (第二时段)



5 月 11 日废气排放口 (第三时段)



昼间噪声 1#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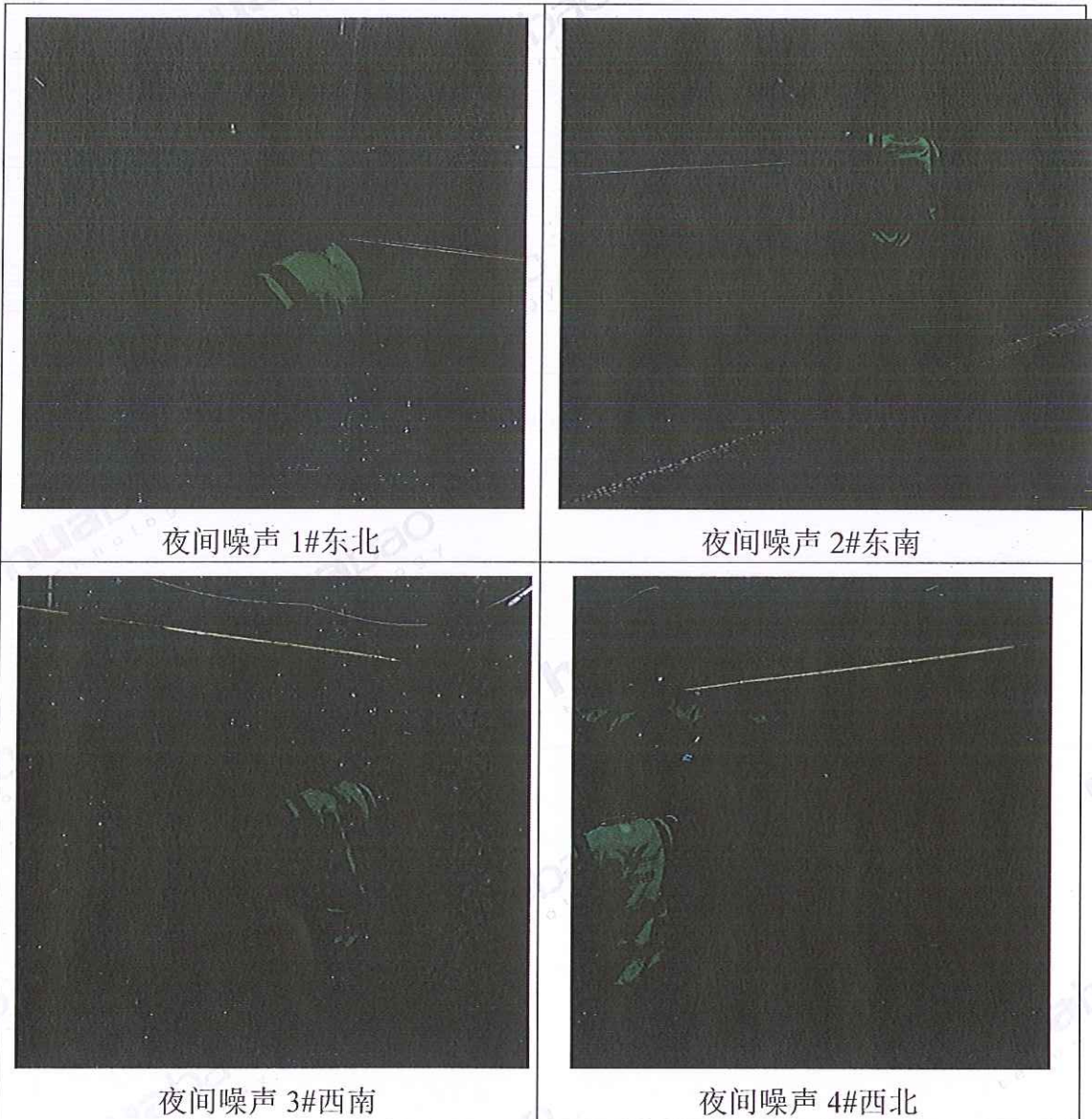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 2#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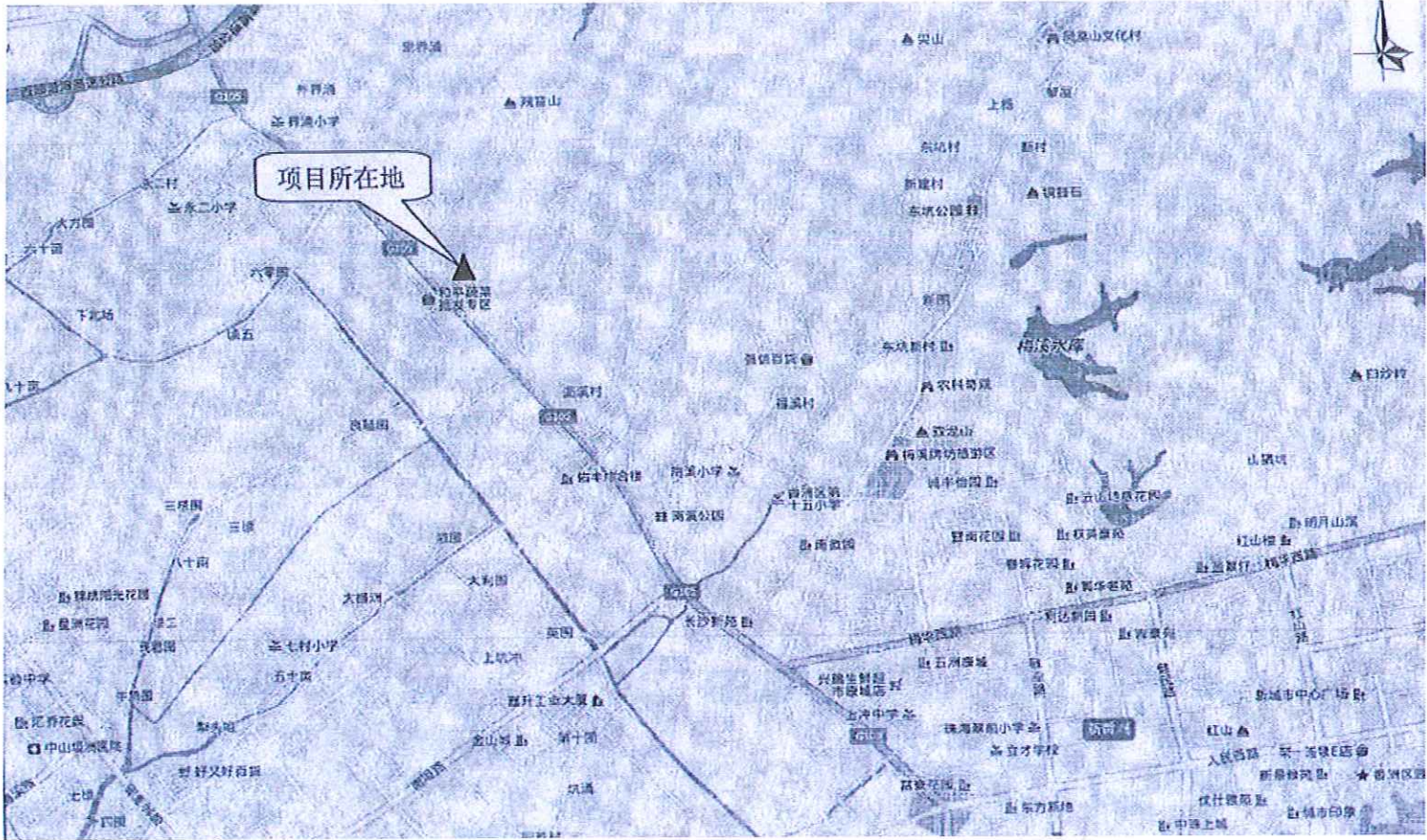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 3#西南



昼间噪声 4#西北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2124903N

名 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前山界涌丰达路2号一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 陈楚斌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9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 应当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不得开展。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逾期不公示年度报告的,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信息公示: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示信息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4. 信用修复: 商事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可以通过补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等方式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5. 信用惩戒: 商事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受到信用惩戒。

6. 信用修复: 商事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可以通过补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等方式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1日
2016

附件 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压机	350T	2 台
2	拉丝机	—	8 台
3	绕线机	—	8 台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2]30号

关于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前山界涌丰达路 2 号一楼之建设,厂房使用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锡制品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锡丝 50 吨/年、锡条 50 吨/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二) 在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按《报告表》中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根据《报告表》申报,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如暂不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则执行前述标准的二级标准。

(四) 生产废料、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等须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废物,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规定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三、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前必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否则将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五、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4: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时期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运营期	水环境	(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 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 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运营期	气环境	废气情况: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高空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来自: 拉丝机。	建设隔音屏障, 对噪声 进行隔音, 对噪声源 进行隔音处理。 全厂噪声排放符合 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2) 一般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由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是
2	环评批复对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应合理, 噪声排放总量	布置合理, 噪声排放总量	是
3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自有垃圾车清运处理。	是
4	建设单位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书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书


香洲区环保局:

我公司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现在由于变更股东的关系, 原法定代表人陈楚斌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股东会决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陈楚斌 变更为 陈锡明。

现向贵局申请变更, 请予以办理。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2012-9-12



附件 6: 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二: 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5 月 11 日	锡丝	0.17 吨	0.15 吨	98%
	锡条	0.17 吨	0.15 吨	
2018 年 5 月 12 日	锡丝	0.17 吨	0.15 吨	98%
	锡条	0.17 吨	0.15 吨	

备注: 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 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 原辅材料消耗, 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弘胜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以下空白